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与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2年5月9日